

中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

94.10.20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5.3.1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50036259號函備查
98.10.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112.07.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依據113.11.26 原研字第1130004360號函修正

第一條 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系(所)生。
- 二、學士班轉學生。
- 三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新生。
- 四、大學退學生、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。
- 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六、修讀學士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，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，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，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，得據以申請免修。
- 七、以香港副學士(或高級文憑)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者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，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。又轉入三年級者至少抵免相當學分後，可於修業年限內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。
- 二、學士班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，並得視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經轉學考考試以外之招生入學本校者，依各學系抵免規定予以抵免學分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者，得以編入二年級。
- 四、大學退學生經重考再行入學，或學分班學員，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抵免學分及縮短畢業年限，但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，且學分班學員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。抵免學分數達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二年級；總學分數達該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以上編入三年級，依此類推。
- 五、研究生得酌情抵免學分，抵免學分數最多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抵免學分數逾二分之一者，應以書面文件經系主任(所長)核准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六、學士班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則酌情抵免共同必修科目。

七、以香港副學士（或高級文憑）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，申請抵免核准後，至多得以編入三年級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學分（含共同必修科目）。
- 二、選修學分（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）。
- 三、輔系學分（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、輔系者）。
- 四、雙主修（學位）學分。

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二、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，由各學系認定之。

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- 三、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，所缺學分得免補修，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四、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，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，已在原校修讀及格者，優先准予抵免。轉入年級後之系訂專業科目，成績優良且學分數達規定者酌予抵免。學分不足者不予抵免。

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則應於加、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；否則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，除須甄試者外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，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申請依學校公告時程辦理，抵免學分之審核，應由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開課單位（體育室、軍訓室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、校牧處、生輔組等），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

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轉系生，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，並備註「核准抵免科目學分」。
- 二、轉學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（成績可免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。（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，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、二學年）。
- 三、專科學校畢業生在入學前所修讀之學分，其經酌情抵免；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或各學年成績欄。

- 四、 大學退學生或學分班學員、先修生取得學籍者，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，登記於編入年級(前)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。
- 五、 核准抵免科目、學分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內，成績欄位註明「T」字樣，成績不列入學期、歷年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。

第十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